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上海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、上海煌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上海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、上海煌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参加(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)的(2026年电梯维修工程建安费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6年电梯维修工程建安费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3336万元,资产总额为2521万元1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2. (2026年电梯维修工程建安费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煌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65人,营业收入为32073万元,资产总额为859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5月12日